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謝佳琪  
電話：03-5216121#274  
電子信箱：021008@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民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200207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書doc、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書檢核表doc  
(376580000A\_1120020766\_ATTACH1.doc、376580000A\_1120020766\_ATTACH2.doc)

主旨：有關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年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之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及維護師生在校安全本計畫經費以改善校園安全事項為優先，並排除國教署已訂定辦法或要點之計畫，前揭辦法及要點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查閱。
- 三、本(112)年度計畫書受理時間自112年2月1日至9月30日，以函文日期為憑，逾期不再受理，每年每校以申請1案為原則，請勿重複送件。
- 四、本計畫申請及配合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僅補助資本門項目（設備使用年限 2年以上且單價1萬元以上）；資訊教學設備、音樂器材、圖書、遊戲場等項目訂有補助上限，申請時應特別留意。

國民教育科 收文:112/01/19



071120001820 有附件

- (二)計畫書之概算編列、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務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涉及違失事項。
- (三)獲國教署核定補助之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另所送計畫倘已獲其他單位先予補助辦理，請即函知本府函轉國教署撤銷申請，避免重複核定經費，損及本市後續申請補助權益。
- (四)本補助要點補助對象為國民中小學，故請本市三所完全中學欲請改善空間或教學設備採購應確屬國中部專屬使用，其餘則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本計畫經費應提送「112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書(含相關附件)」，並參照「充實設施設備檢核表」事項辦理，前述表件填寫請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

- (一)「112年度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計畫書」第3點執行期程，請申請學校詳以評估實際執行天數，並備註預計期程(包含年、月、日)資訊；第4點經費預算，請學校務必詳閱備註事項並配合辦理；第5點附件A自評表，請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或工程類別，並填復相關資訊。
- (二)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符合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者，應邀集相關領域召集人參與會議(並於簽到表上標

註 )，若為一般設備／工程則檢據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另不予補助未達汰換年限之設備，併敘。

(三)本府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辦理隨機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因往年多有表件闕漏及內容填報疏漏等情事，致使公文往返耗費行政資源，務請學校參照檢核表以確實填報計畫書(含自評表)後送府辦理初審作業，避免前開情形一再發生。

六、隨文檢附「112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書(含相關附件)」表 件格式及「充實設施設備檢核表」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資訊小組(含附件)、社教科(含附件)、國民教育科)(含附件)

